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组织祭扫烈士费用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2022 年组织祭扫烈士费用预算 10 万元，用于保障全市烈士祭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022 年，共落实相关资金 10 万元，进一步加强保障了烈士褒扬工作。

二、项目绩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烈士褒扬工作开展经常，相关对象较为满意。

三、存在问题

无

四、有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组织祭扫烈士费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人次	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异地祭扫人员各项费用报销	支出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报支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	浓厚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烈士精神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增强烈士亲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持续增强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家庭无障碍宜居工程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关于将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无障碍宜居工程改造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通知》、《关于组织是是重点优抚对象“关爱宜居”工程的通知》等文件，为年纪大、生活有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解决家庭生活问题。2023 年优抚对象家庭无障碍宜居工程经费预算 20 万元，用于解决有肢体残障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实际生活困难，提高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质量。2022 年，共改造 49 户家庭，落实相关资金 14.92 万元，进一步做好了拥军优属工作。

二、项目绩效

严格依据有关政策，配合上级组织人员申报、入户勘察、宜居改造等工作，切实为部分由肢体残障重点优抚对象家庭解决了实际生活困难，2023 年度相关对象对于宜居改造工程情况总体评价满意。

三、存在问题

计划改造实施 56 户，经现场勘查确定了 51 户，最终施工改造了 49 户，在摸底申请时，没有过细筛选符合改造的对象，对于一些有改造需求的对象意愿掌握不够确切。

四、有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让政策做到人人知晓，将更多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改造的对象纳入“关爱宜居”工程，造福更多残障重点优抚对象家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家庭无障碍宜居工程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74.6%	3	2.24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达标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质量指标	改造适宜	适宜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资金结算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改善民生	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94.24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年画印刷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信访联席会议决定，并经南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如皋市委、市政府同意，为全市优抚对象春节慰问年画。2023 年春节前优抚对象年画预算 10 万元，用于为优抚对象送上新春祝福，增强荣誉感和认同感，维护社会稳定。 二、评价情况 严格依据有关政策，及时在春节前为优抚对象送上新春祝福，按人数将年画下发各镇街道，各镇街道核准上门发放，2023 年春节前年画慰问的相关对象对于工作情况总体评价满意。2023 年春节前，共落实相关资金 4.4 万元，进一步做好了拥军优属工作。 三、项目绩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年画慰问工作开展扎实，相关对象较为满意。 四、存在问题 我市为兵员大市，全市退役军人人数多，限于预算年画较为简易，荣誉激励、浓厚年味作用以及家庭实用性还不太强。 五、整改措施 适当增加预算，通过增加福字、对联等物品增强荣誉激励、浓厚年味氛围，年画上印刷日历，在做好荣誉激励的同时，为广大退役军人带来生活便利。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年画印刷费

评价指标			年初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 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44%	3	1.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计					100	100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节日慰问

项目实施年度： 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如皋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在节日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三属”等优抚对象。2023 年拥军优属节日慰问经费预算 47 万元，用于全年保障慰问优抚对象代表。2023 年，共落实相关资金 47 万元，进一步做好了拥军优属工作。 二、评价情况 严格依据有关政策，组织开展了八一、春节等节日退役军人、现役军人、“三属”等优抚对象，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上发挥了较大作用。2023 年度相关对象对于慰问工作情况总体评价满意。 三、项目绩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节日慰问工作开展扎实，相关对象较为满意。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名称：拥军优属节日慰问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荣誉感	增强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	
		拥军优属氛围	浓厚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办公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 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 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如皋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密切军政军民关系。2023 年双拥办公经费预算 12 元，用于保障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023 年，共落实相关资金 12 万元，进一步加强保障了拥军优属工作。 二、评价情况 严格依据有关政策，组织开展了各类拥军优属活动，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上发挥了较大作用。2023 年度相关对象对于拥军优属工作情况总体评价满意。 三、项目绩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拥军优属工作开展经常，相关对象较为满意。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双拥办公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	浓厚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2023 年抚恤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以及《关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通退役军人发〔2022〕46号、通退役军人发〔2023〕50号）精神，对全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伤残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老年烈士子女）发放定期抚恤补助。

根据《关于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皋退役军人优〔2021〕8号 皋财社〔2021〕13号），2021年7月起，全市优抚对象部分抚恤补助等资金改列市级支出。其中，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抗复军人、解复军人、建复军人以及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差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老年烈士子女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

象列入调整资金发放方式的项目。即每月由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发放明细表》，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审核报领导签批后由财务科打卡发放。

2023 年度抚恤专项安排预算 16743 万元，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抚恤金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根据各镇街道提供的明细按月发放。企业军转干部两节慰问，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住房补贴，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工资、特困破产 3 人工资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审核报领导签批后由财务科打卡发放。

（二）绩效目标

总目标：优抚对象全市近 15000 人，由局优抚科审核各镇街道上报名单，经局领导审批后报财务科每月 20 日前打卡发放；年度阶段性目标：全市近 15000 人，由局优抚科审核各镇街道上报名单，经局领导审批后报财务科每月 20 日前打卡发放。

安置对象工资补贴等费用由局安置科审核报领导签批后由财务科打卡发放。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该项目经费需求较大，资金投入是否充足、资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到位是重要的评价点。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看实际工作中是否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主要每月切实核准发放人员、发放金额，做到应减尽减、应发尽发。

（四）绩效评价结论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近 15000 人，发放定期抚恤补助资金 13448 余万元，安置对象工资补贴发放共计 2212 万元，有效保障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基本生活。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发放及时，补助、慰问标准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使全市重点优抚对象有了更加全面的生活保障。

3.该项目自评价结果为“优”（99.61 分）。

三、项目绩效。

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市镇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优抚对象保障政策，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优抚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工作宗旨，从管理职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市镇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做到保障对象精

准、数据一致、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三是严格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镇村两级负责实地走访了解，及时将死亡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动态管理处出优抚范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审批和优抚系统审核，资金发放严格按照系统数据发放。确保及时新增、准确核减，做到应进尽进、应退尽退。

四、存在问题

少数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有的享受定补的对象习惯一年查看一次资金，对于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金额出入的情况不能及时了解而产生矛盾。

五、有关建议

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 and 村（居）务公开栏等媒体开展广泛政策宣传。同时结合入户调查、审查审核、考评检查等进行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对象知晓相关政策、及时提出申请、按时享受保障。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抚恤专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87.16%	3	2.6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99.61	

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项目实施年度： 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苏退役军人发[2018]1 号、苏民安[2014]19 号等法律法规，为退役军人提供专场招聘平台，服务就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2023 年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预算 2 元，用于保障全市退役军人提供专场招聘会正常有序开展。
二、评价情况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为退役军人提供了 300 多人就业岗位，大大提高了退役军人就业率。2023 年度相关对象对于此项工作总体评价满意。
三、项目绩效 为退役军人提供专场招聘平台，服务就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大大提高了退役军人满意度。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名称：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参与人数	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使用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按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	浓厚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附件 9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局及如皋信访局要求，切实提高我市驻京驻宁应急小组处置问题的综合保障能力，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2023 年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75 万元，用于保障驻京驻宁应急小组正常有序开展。 二、评价情况 严格依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在规定的报支标准范围内，对我市驻京驻宁应急小组人员经费进行有力的保障。2023 年度信访工作整体平稳。信访维稳专项经费总体评价满意。 三、项目绩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2023 年度信访工作整体平稳。信访维稳专项经费总体评价满意。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 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事件处置率/劝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发展指标	可持 续 发 展 指 标	化解社会矛盾 维持 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效果 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计					100	100	

2023 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1〕2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提供材料全的退役士兵，按照要求对2023年度全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毕业人员进行下达相关培训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1〕2号），拟制《关于下达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毕业人员补助经费的通知》（皋退役军人安〔2023〕7号、皋财社〔2023〕52号）文件，下达2023年度全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毕业人员经费176.75万元，补助标准为：2020年9月之前入学的补助标准按照《全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苏民安〔2014〕19号）规定：参加业余或函授（网络远程教育除外）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按每人每年5400元安排资金；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含复学），其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按每人每年5000元安排资金。2020年9月之后入学的补助标准，按照苏财规〔2021〕2号文件规定发放，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每人每学期补贴标准3000

元；全日制学历教育（弹性学制）每人每学期补贴标准 1800 元；复学（含入学）每人每学期补贴标准 3000 元；成人学历教育（业余和函授）学费每人每学期不超过 1500 元（据实补助），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1500 元。补助金由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和财政所核算资金打卡发放给退役士兵。

（二）绩效目标

总目标：进一步规范全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管理，推动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顺利实施，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年度阶段性目标：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级别，待培训合格后拨付培训学校。

二、评价情况

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市镇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保障政策，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工作宗旨，从管理职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市镇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做到保障对象精准、数据一致、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三是严格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镇村两级负责实地走访了解，及时停发死亡和不符合

条件的对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安置科负责审批审核，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标准发放。确保及时新增、准确核减，做到应进尽进、应退尽退。

该项目自评价结果为“优”（99.26分）。

三、项目绩效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对2023年度全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毕业人员落实补助资金212.1万元，进一步加强保障了补助对象的政策落实和基本生活。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发放及时，补助标准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使全市补助对象有了更加全面的生活保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3. 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该项政策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退役军人们对近年来享受待遇的提高表示满意，一致感谢党委、政府的关心。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宣传。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 and 村（居）务公开栏等媒体开展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同时结合入户调查、审查审核、考评检查等进行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对象知晓相关政策、及时享受保障。

2. 强化管理。资金审核发放做到环环相扣，尽力避免退役军人重复享受补助，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补助资金准确高效地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75.34%	3	2.26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参与人数	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使用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结算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计					100	99.26	

2023 年已故老复员军人配偶 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中“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已故老复员（伤残）军人配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按照低保标准。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上半年已故老复员（伤残）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皋退役军人优〔2023〕3 号 皋财社〔2023〕3 号），下达上半年已故老复员（伤残）军人配偶生活补助 664.56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下半年已故老复员（伤残）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皋退役军人优〔2023〕13 号 皋财社〔2023〕41 号），下达下半年已故老复员（伤残）军人配偶生活补助 654.906 万元。补助金每月发放一次，由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和财政所核算资金打卡发放给对象。

2023 年度已故老复员军人配偶生活补助预算 1319.466 万元，由各镇街道每月打卡发放。

（二）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市共 1400 人，各镇街道打卡发放；年度阶段性目标：全市共 1400 人，各镇街道打卡发放。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该项目经费需求较大，资金投入是否充足、资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到位是重要的评价点。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看实际工作中是否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主要每月切实核准发放人员、发放金额，做到应减尽减、应发尽发。

（四）绩效评价结论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保障已故老复员军人配偶 1400 人，发放定期补助资金 1399.554 余万元，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发放及时，补助标准严格根据国家标准执行，使部分无固定收入的已故老复员军人配偶有了一定的生活保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3.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该项政策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补助对象对近年来享受待遇的提高表示满意，一致感谢党委、政府的关心。

4.该项目自评价结果为“优”（100 分）。

三、项目绩效。

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市镇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已故老复员军人配偶生活保障政策，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优抚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工作宗旨，从管理职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市镇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做到保障对象精准、数据一致、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三是严格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镇村两级负责实地走访了解，及时将死亡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动态管理处出优抚范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审批和优抚系统审核，资金发放严格按照系统数据发放。确保及时新增、准确核减，做到应进尽进、应退尽退。

四、存在问题

一是少数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有的享受定补的对象习惯一年查看一次资金，对于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金额出入的情况不能及时了解而产生矛盾。

二是偶尔会出现因排查及时遗漏去世人员的情况，导致定补资金多发而需要追缴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对象知晓相关政策、及时

进行申请、按时享受保障；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优抚资金准确高效地使用。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已故老复配生活补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使用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2023 年 1-6 级残疾军人药费统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 2017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点的通知》（皋财办〔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市 2023 年 1-6 级残疾军人药费统筹开展了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基本摸清该项目的政策依据、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社会效益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根据《关于推进南通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通医保规〔2020〕3 号），1-6 级残疾军人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予以全额救助。

2023 年度 1-6 级伤残军人药费统筹 1000 万元，由医保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名单实行即时救助。

（二）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市 400 人，按每人 2.5 万元统筹，由医保中心直接与财政结算；年度阶段性目标：全市 400 人，按每人 2.5 万元统筹，由医保中心直接与财政结算。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对 1-6 级伤残军人住院药费进行统筹，由市医保中心统一管理，该项目经费需求较大，对于资金投入是否充足、对象是否及时救助、费用报销是否按比例、报销是否及时是重要的评价点。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看实际工作中是否切实减轻了 1-6 级残疾军人药费负担，是否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享尽享，医疗费用是否应报尽报。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主要与医保局相关部门核实报销情况，根据相关对象反映的报销问题做好查询、反馈和身份证明工作。

（四）绩效评价结论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2023 年，落实相关资金 1000 万元，进一步加强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为这部分人解决了医疗困难。

2.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该项政策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该类对象对近年来享受的待遇表示满意，一致感谢党委、政府的关心。

三、项目绩效

按照“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 1-6 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政策，主要做到以下几

点：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优抚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工作宗旨，从管理职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保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做到保障对象精准、数据一致、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三是严格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镇村两级做好实地走访，及时将死亡人员动态管理出优抚范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新进人员的审批和优抚系统审核，严格按照系统数据向医保局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确保及时新增、准确核减，做到应进尽进、应退尽退。

四、存在问题

1.医保局系统内享受医保统筹待遇的 1-6 级残疾军人数据与实际有出入，部分人员去世后未及时减员，且相关政策有变化，新增人员不能增进医保系统。

2.该项资金实际在医保系统内结算，资金也是直接由财政转入医保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实际支出、相关预算资金量掌握不及时。

五、有关建议

加强与医保局的沟通联系，及时核对相关对象信息，联合医保局制定我市 1-6 级残疾军人医保待遇政策，及早解决新增人员无法录入系统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1-6 级残疾军人药费统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报销率	据实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费用审核	严格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2023 年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保个人缴费

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皋政办发〔2017〕15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优抚对象部分政策待遇的通知》（皋民优〔2016〕74号 皋财社〔2016〕29号）精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优抚对象，个人缴费由市财政承担，下达至各镇（区、街道）代缴。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基本保险经费补助的通知》（皋退役军人优〔2023〕4号 皋财社〔2023〕5号），下达 2023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参保费 176.784 万元，由各镇（区，街道）为重点优抚对象代为缴纳。

2023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预算 240 万元，由各镇（区，街道）为重点优抚对象代为缴纳。

（二）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市重点优抚对象 3000 余人，每年初下达资金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及时缴纳办理；年度阶段性目标：全市重点优抚对象 3000 余人，年初下达资金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及时缴纳办理。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该项目经费需求较大，对于资金投入是否充足、缴纳是否及时到位、参保费是否按照标准缴纳是重要的评价点。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看实际工作中是否及时足额缴纳到位。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主要切实核准缴纳人员、缴纳金额，做到应缴尽缴。

（四）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价结果为“优”（100分）

三、项目绩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政府补贴缴纳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

四、存在问题。

个别对象反映镇街道未给其缴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

五、有关建议

督促各镇街道与所在镇街道医保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切实核准应缴人员，优抚科定期与医保中心对接核准全市重点优抚对象名单。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参与人数	据实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足额补助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保险补助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附件 18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及医疗巡诊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用于短期疗养期间的食宿、差旅、医疗巡诊等。
二、主要成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短期疗养、医疗巡诊工作整体安全顺利，参加疗养巡诊的重点优抚对象舒心满意。
三、存在问题 主要是由上级统一组织，具体组织实施时不及我市自行组织时灵活，预算随充足但实际支出只能按照上级限定的人数标准执行，服务保障、食宿质量稍有不足，对象满意度总体不如我市自行组织活动的满意度。
四、整改措施 认真按照上级政策要求遴选符合的对象，加强带队管理和服务保障，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对接，进一步提升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及医疗巡诊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参与人数	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使用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要求，拟对全市烈士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修缮烈士陵园和对零散烈士墓进行集中迁移。通过绩效评价，基本摸清该项目的政策依据、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社会效益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烈士纪念设施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红色宝贵资源。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要求，拟对全市烈士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修缮烈士陵园和对零散烈士墓进行集中迁移。

（二）绩效目标

对照“信息校核、规范整修、有效管护、宣传教育”四个“全覆盖”工作标准，对烈士纪念设施，特别是散葬烈士墓管理保护工作存在墓体损坏、环境恶劣、管理缺失等问题进行“拉网式”摸排，强化政治引领，坚持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全面提升我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发挥正向社会效益。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该项目经费需求较大、周期较长，对于资金投入是否充足、监管是否到位、补助是否按照标准发放是重要的评价点。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看修缮项目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如皋市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皋退役军人优〔2021〕20号、皋财政〔2021〕51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对乡镇烈士陵园新建的按50%的标准进行补助，修缮的按40%的标准进行补助。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13号）文件要求，新建烈士墓穴按4000元/穴的标准进行奖补，将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的烈士后人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维修损毁的散葬烈士墓碑，按照800元/个的标准补助。

（四）绩效评价结论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2023年，新建乡镇烈士陵园9座，修缮乡镇烈士陵园4座；修缮县级烈士陵园2座；新建烈士墓320座，修缮烈士墓50座。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资金筹措及时，修缮工程完成较好，补助发放及时。

3.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该项政策社会反映好，群众满

意度较高。

三、项目绩效

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市镇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管理。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经常性与项目实施乡镇、财政部门对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27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实际申报数量及金额奖补	按实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足额发放	足额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附件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配置康复器具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伤残军人配备残疾器具 二、主要成效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政策标准执行，康复器具的种类、品质有保障，配发各镇（街道）及时，优抚对象按程序申领顺利，使用满意。 三、存在问题 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摸底优抚对象需求时不够细致，导致配发康复器具后，少数优抚对象申领时相关镇站没有合适的器具。 四、整改措施 加强优抚对象康复器具需求的摸底排查，切实采购配备一批对象需求度高、对优抚对象生活帮助大的康复器具。
--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配置康复器具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91.5%	3	2.75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配发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康复器具质量	适宜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康复器具配发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99.75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一件事办理（为民办实事）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军人退役“一件事”智能服务管理平台、退役军人“一件事”智能服务小程序（皋戎耀）、退役军人智能自助服务终端、退役军人公共服务窗口、退役军人信息公开系统、退役军人风采展示系统、南通百通接入和其他技术支撑服务等；实现如下功能：退役报到、预备役登记、恢复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办理、党（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教育培训意向登记、就业创业意向登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及参保登记、退役军人基础信息登记和信息采集、诉求服务、教育培训、就业服务、创业服务、优待抚恤、双拥服务、智能问答、司法援助、信息公开、政策查询、政策解读等服务，实现数据的部门间的协同、共享和深度应用，做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 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 二、主要成效 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荣誉感和对相关服务的满意度。 三、存在问题 无 四、整改措施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一件事办理（为民办实事）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荣誉感	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落实退役军人待遇	落实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5	15	
总计					100	98	